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管〔2019〕47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芦水湾生态景区配套停车设施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向我委转报的《甘州区滨湖广场管理办公室关于申请核定芦水湾生态景区公共停车位收费标准的报告》（区发改报〔2019〕211号）收悉。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芦水湾生态景区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原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张市价发〔2018〕30号）规定和公布的市政府定价的4A级旅游景区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即：

一、小型车：4小时内收费5元/辆，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二、大型车：4小时内收费15元/辆，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三、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及殡仪车免收停车费。

四、对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

五、景区要按照《张掖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收费标准公示等工作。

本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抄送：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印